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 1727 破 2 号之一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受理了汝南县如亿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指定本院审理。汝南县人民法院指定河南文苑律师事务所为汝南县如亿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曾建国为负责人。汝南县如亿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曾建国，手机：13839661719；联系人：管晴，手机：18300795521），未在上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汝南县如亿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汝南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此致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